

综合评分细则

（玻璃器具）

评分板块	分值	详细评分细则	
商务部分	35 分	信用评价（5 分）	以中介超市系统“服务综合评价”为准，得分与系统评分一致，5 星得 5 分。 “服务综合评价”以报名截止时间统计为准。
		服务方案（30 分）	玻璃器具属易碎品，需妥善包装搬运，保证玻璃器具完好无损。提供上门取送服务，得 30 分；提供快递邮寄服务，得 15 分；不提供上门或邮寄服务的不得分。
技术部分	40 分	技术能力（30 分）	资质能力能完全覆盖本次招标所需检定校准的全部仪器设备的，得 30 分，缺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		响应效率（10 分）	配备专人负责采购项目对接、进度跟进，得 2 分。 接到校准需求后，能在 4 小时内响应得 3 分；12 小时内响应得 2 分，超过 12 小时响应得 1 分。 承诺证书出具周期≤5 个工作日得 5 分，≤7 个工作日得 4 分，≤10 个工作日得 3 分，大于 10 个工作日不得分。
价格部分	25 分	投标报价（25 分）	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。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得 25 分；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25（保留 2 位小数）

否决项：投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投标资格，已得分数作废，并记入不良投标档案，情节严重的，限制其参与本单位后续招标项目。

说明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为 100 分，评分人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，对各评分项逐一打分，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效、不完整的，该评分项不得分，最终以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（保留 2 位小数）作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。得分相同的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。